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0樓1001-2室，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朱先生。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朱先生將彼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Platinum Lotus，代價為1.0美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收購於Plateau Star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及將Platinum Lotu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Plateau Star向極高收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朱先生的指示)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但不計及於[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通過[編纂]的形式向公眾提呈發售。
- (h)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會於[編纂]時或之前將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編纂]及用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即Platinum Lotus)。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在未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生效；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實施有關修訂、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方式），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合共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v）段）所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仍然有效：
 - （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vi) 擴大上文(iv)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了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詳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已購回類別新證券(因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獲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取消上市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對外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2)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遞交予聯交所登載。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分析、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每股購入價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所支付之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各自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Platinum Lotus (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Plateau Star的1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並將Platinum Lotu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極高(作為轉讓人)與Plateau Star(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弘建營造(香港)的10,00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轉讓契據及相關買賣單據，代價為本公司向Platinum Lotus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4766770	弘建營造(香港)	35,37,42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icglw.com	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弘建營造(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載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朱先生及曾先生現時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分別為[編纂]及1.1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馬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就該期限予以延長，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將為2.1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應付款項。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附註)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的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則由朱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Platinum Lotu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權益	1股面值1.0美元的 股份	100%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就發行任何股份的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i)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該等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 「額外授出」 指 具下文(d)分段賦予之涵義；

「[編纂]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下文(f)分段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外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編纂]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任一，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則該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沒有產生零碎配額)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必須使參與者的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且應以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為基準，盡可能使其與有關調整前持平(惟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之調

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係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法院收到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通知所示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擔任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分段或第(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vi) 上述第(k)及(l)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惟倘為第(k)段，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及
-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予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ii)[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均須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改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第2.17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u)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首[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已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之任何盈利、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之任何交易、事宜、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之稅項，且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支出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的調查、評稅、抗辯任何申索；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申索的結算；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而牽涉的任何法律訴訟，當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就本集團因其未解決訴訟、申索及違規事宜(於[編纂]前存續)(不論該違規有否於本文件披露)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處罰，對其作出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彌償人將不會就稅項負責：

- (a) 該等稅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該等稅項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任何法律變動、追溯效力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附帶追溯效力)(惟施加或上調香港利得稅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當前或任何先前財政期間公司溢利的任何稅率)；
- (c) 該等稅項乃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履行，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毋須就履行該稅項而對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在上文(a)分段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乃確立為超額撥備或盈餘儲備。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於[編纂]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本公司無需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徵收的或該地的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業務 — 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編纂]相關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的[編纂]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6. 開辦開支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之開辦開支約為43,797港元。

7.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